关于《辽宁省工程系列水利行业职称评审标准条件》文件的解释

一、修订原则

以“辽宁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省级标准）为蓝本，结合水利工作和近年来水利职称评审实际，在使新老标准有效衔接基础上，适当提高了水利行业评审要求。修订后，水利行业职称评审标准略高于省级标准。

二、修订内容

**一是明确评审分工。**省水利厅负责全省水利行业正高级和省水利厅直属事业单位、省属其他部门（单位）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等自主评审单位按核准权限自主开展评审工作。

**二是注重专业性（学、干、评一致）。一是所学专业。**申报工程师、副高、正高，均要求水利专业或水利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水利相近专业是指列入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的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等门类中为水利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的专业。**二是报评专业。**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应与报评专业相关，所学专业与报评专业不符的，需提供与报评专业相近的继续教育学历或学位证明。

**三是注重工作实绩。一是提高业绩成果数量要求**。申报工程师、副高、正高，在省评审标准数量条件的基础上有增加，增加后工程师为8项满足4项、副高为8项满足4项、正高为8项满足3项。**二是不再把奖项、论文作为申报的唯一条件。**以申报正高为例，原标准要求申报人的业绩必须有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两项市厅级科学技术二等奖，有国家级期刊论文3篇或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5篇。新标准把业绩分为8项，包括：奖项、国家级政策（标准、规范）、项目、单位内部技术文件、研究成果、创新成果、技术研究调研报告、知识产权，只要满足其中的3项，就可申报。

**四是注重同行评价。**申报工程师、副高，将申报人独立撰写的技术（调研）报告作为必备条件，并明确需经本领域具有高级职称专家（聘任七级/四级以上专技岗位5年以上）出具评议证明。申报正高，申报人独立撰写的技术研究（调研）报告，需经2名水利行业专家（聘任三级以上专技岗位）评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五是做好与厅内奖项对接。**在破格申报环节，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科技或制度性创新成果三等奖以上的，视同省部级科技奖励或相当奖励（申报工程师）；作为主要完成人（等额内人员），获得市厅级科技或制度性创新成果一等奖，视同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或相当奖励（申报副高）；作为主要完成人（等额内人员），获得市厅级科技或制度性创新成果一等奖，视同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或相当奖励2项以上（申报正高）。

等额内人员，一般为：省（部）级一等奖前11名，二等奖前9名，三等奖前7名；市厅级科技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5名；市厅级制度性创新成果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具体奖项有其他规定的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六是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

高技能人员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可参加相应层级职称评审，其中：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七是明确“一步到位”资历要求。**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正高，应博士毕业满7年、或硕士毕业满12 年、或本科毕业满15年。申报副高，应博士毕业满2年、或硕士毕业满7年、或本科毕业满10年。申报工程师，应硕士毕业满2年、或本科毕业满5年。